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兴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 (2)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 出席情况

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 徐兴明 | 6 | 6 | 0 | 0 | 2 | 2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及薪酬考核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公司领导层、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职，依照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及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相关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也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徐兴明

日期：2022年4月26日